

傳福音還債

我都欠他們的債(羅一：14)

很多人對別人有某種預期，以為人家有義務如何待他，一副自己是債主的心理，以為全世界都負欠他甚麼，連對神也是這樣(羅一一：35)。這種不合理的期望，已經夠奇怪了，更不合理的，是他從來不曾自責，不曾想到對別人有甚麼責任！

“債”本來同於“責”字，後來加上人旁，表示人對所欠的有責任。在拉丁系文字中，也是由於同樣的觀念：*debere* 是語根，衍化為 *debt, drtte, devoir, duty* 等字，也都是欠債的意思；因此，*endeavour* 就是要“努力”償還。所以不論中西文化，人有了自我覺知，就有責任觀念；有了私有制度，就有欠債觀念。既然欠了債，就有責任還債；欠債而不還，就不是負責任的人；負債而不負責，就不能算是人。

使徒保羅蒙神的揀選，“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福音”，深深感到責任在身，他說：“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”(羅一：1,14)他不推諉，也不逃避責任。因為他知道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”(提前一：15,16)。

怎麼會有欠債的觀念呢？

神大能的福音，是唯一的救法，使人藉認識耶穌基督，相信祂代死救贖，而蒙神的恩典。沒有福音，罪人不能得救，就只有沈淪滅亡。但只憐憫人的悲慘，那是不夠的，只能產生同情，不能作為傳福音的充分動機，不能有還債的責任感。必須是因為“我們從祂受了恩惠，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。”(羅

— : 5)

傳福音的人，必須先是得福的人。“受了恩惠”是接受了福音真理，必須不自私，也使別人得福音的好處；受“使徒的職分”，是特別揀選，有神的託付(林前九：16,17)；主的使命是：“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”(太二八：19,20)。既得了神的大愛，蒙了神拯救的恩典，得了永生的福分，就如那欠主人千萬銀子的僕人，得免了一切的罪債，絕沒有償還的可能；只有以還債的心，傳福音給別人，使他們也因信得蒙赦罪，與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不想還債的，可能是未得福音的好處，就沒有負債感；或是過分自私，沒有還債心，都該求主施恩憐憫。